证券代码: 000688 证券简称: 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 2025-102

债券代码: 127019 债券简称: 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 比例被动稀释后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8.63%被动稀释至67.9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 36,022,09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3,657,543 股,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8.63%被动稀释至 67.98%,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城转债"累计转股 36,022,096 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3,657,543 股,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 68.63%被动稀释至					
	67.98%,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	其他变动	其他变动				
股等)	股数 (股)	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 0.65%				
合计	0	被动稀释 0.65%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② (因可转债转股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 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设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l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	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7.84	318,160,511	27.58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79	466,139,241	40.41		
合计持有股份	784,299,752	68.63	784,299,752	67.9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299,752	68.63	784,299,752	6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 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服	と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